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营造尊重创新氛围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创新”是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而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意义重大，通过公正高效的审判，能够明晰知识产权权利边界，依法制裁侵权行为，为创新主体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还能促进产业健康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

近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吉林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及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对相关案例进行梳理，旨在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尊重创新、崇尚创新的良好氛围。



漫画/高岳

被判侵权继续违法 判处获利五倍赔偿

广东某公司系案涉商标的权利人，案涉商标的显著部分为“美好某某+S×H×X”的整体标识。晋江市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结构系以“欢乐某某”为核心，左上角配较小字体“韩某某”。但晋江市某公司在被诉侵权商品上的具体使用方式为：其一，将“韩某某”与“欢乐某某”的右上角标注“R”标识，在物理层面破坏了整体性，使一个商标分割成为两个商标；其二，扩大了“欢乐某某”字体，并添附“H×H×X”英文，使之成为一个新的整体标识。如此使用行为使得“欢乐某某+H×H×X”标识在字体、排版、配色上与“美好某某+S×H×X”构成近似。晋江市某公司曾将该标识使用在“欢乐某某即食海苔”商品上，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为侵权。其后又在“韩某某欢乐某某手撕夹心海苔脆”“韩某某欢乐某某寿司紫菜”“韩某某欢乐某某夹心海苔脆”及“韩某某欢乐某某拌饭海苔”商品上继续使用，广东某公司诉至人民法院，并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晋江市某公司在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承担侵权责任后再次实施了类似侵权行为，依法应对其适用惩罚性赔偿。考虑到晋江市某公司继续实施类似侵权行为及在法院要求其提交财务账目，其又以没有账目为由拒绝提交等情形，决定按晋江市某公司获利的5倍确定赔偿数额，判决晋江市某公司赔偿广东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32万元。

法官庭后表示，对于侵权人再次实施相同或类似侵权行为，无悔改表现，又以各种理由对抗法院要求其提交财务账目的决定，法院按照惩罚性赔偿的最高倍数计算赔偿数额，彰显了法院对侵权行为的威慑力，切实让侵权人付出沉重代价。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 判决50万高额赔偿

某种业有限公司系玉米杂交种“远科××”植物新品种的权利人。2023年2月，某种业有限公司发现有农户购买的“华科××”包装袋内实为“远科××”玉米杂交种，涉嫌侵犯了其“远科××”植物新品种权。某种业有限公司向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投诉，在农村经纪人王某某家中查获涉嫌侵权种子“吉农大××”“华科××”共计400袋，于吉林省某种业公司库房查获涉嫌侵权种子“华科××”100袋。经调查，王某某销售的侵权品种来自吉林省某种业有限公司。另某种业有限公司在农安县三岗镇附近发现农户购买的“华

鸿××”“恒泽××”包装内实为“远科××”玉米杂交种，包装上显示生产商也为吉林省某种业有限公司。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委托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结论及公证购买送检的检测报告结论，确认“吉农大××”“华科××”“华鸿××”“恒泽××”4种包装的玉米杂交种与“远科××”为同一品种，是侵权种子。吉林省某种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权种子产品并为实施上述行为存储侵权种子产品，依法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在某种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损失、吉林省某种业有限公司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主体及侵权行为行为的类型、规模、持续时间、侵权故意程度等因素确定赔偿数额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50万元。

法官庭后表示，吉林省作为全国10%商品粮的供应地，近年不断受到套牌种子侵害，不仅导致品种权人创新受阻、合法权益受损，更扰乱种业市场秩序，危害粮食安全。本案突出展现了行政监管与司法裁判的协同优势，行政机关通过勘验检测、证据保全及时固定侵权证据，司法机关依法采信行政执法报告准确认定侵权事实，并通过判决50万元高额赔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起行政高效监管与司法权威裁判的衔接机制，充分彰显了吉林省知识产权协同治理的制度效能以及在种业创新保护中的核心支撑作用。

使用专利产品被诉 未构侵权驳回诉请

案涉“氧化炉”发明专利的原专利权人为德国艾某股份公司。因公司合并，涉案专利权人变更为元某有限公司。案涉专利包括1项独立权利要求（即权利要求1）和两项从属权利要求（即权利要求2-3）。本案中，元某有限公司明确以权利要求1中a-h和权利要求3的内容作为确定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依据。2016年德国艾某股份公司与浙江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向吉林某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碳纤维生产线。2020年4月，浙江某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某炭材料有限公司就“吉林精功X号线”签订销售合同。元某有限公司诉至法院，主张浙江某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精功X号线中，擅自制造、销售元某有限公司享有专利权的氧化炉产品，吉林某炭材料有限公司明知浙江某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X号线中制造、销售的氧化炉产品系专利侵权产品，仍然购买使用，侵害了元某有限公司的专利权。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经现场勘验及庭审查明，人民法院对元某有限公司主张的全部涉案专利权的权利要求进行逐一比对，最终认定被控侵权产品不具备涉案专利权要求1

中的部分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侵权全面覆盖原则，不构成侵权，判决驳回元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经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法官庭后表示，碳纤维作为“新材料之王”，是吉林省特色“六新产业”之一。本案被告吉林某炭材料有限公司是从事碳纤维生产的本地民营企业，是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方。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元某有限公司申请进行证据保全。人民法院一方面为查明案件事实，邀请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审理，另一方面为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经多次沟通协商，选择在设备维修停工期间进行现场勘验，既保证了案件事实查明准确，又将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降到最低。人民法院在本案审理中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践行为民司法初心，既确保案件公正审理，又充分保障涉诉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不正当竞争恶意侵权 情节严重惩罚赔偿

吉林省绿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字号及注册商标为“绿某林”，依法享有在先权与专用权。2021年，广西绿某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未获得吉林省绿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授权的情况下，使用绿某林商标及标识进行销售，对外宣传，并与长春本地企业共同生产销售仿冒产品。

2021年11月，经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广西绿某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某侵犯注册商标罪，刑事判决书已生效。吉林省绿某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为广西绿某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已对其造成了名誉及经济上的损失，故诉至法院。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广西绿某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吉林省绿某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伙伴和销售商，委托他人生产、制造假冒吉林省绿某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硅藻泥产品并进行销售，其法定代表人周某某因侵犯注册商标罪受到刑事处罚，也即广西绿某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侵权行为已达到刑事犯罪标准。据此，认定广西绿某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实施了商标侵权行为。同时，广西绿某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绿某林”作为企业名称的一部分，构成不正当竞争。考虑双方曾存在合作关系，而广西绿某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却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本案适用惩罚性赔偿，判决广西绿某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455867元。

法官庭后表示，该案的审理充分考虑了严惩恶意侵权、补偿创新损失、净化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既保护了权利人市场份额流失，研发成本沉没等隐性损失，又严惩了主观故意、情节严重的侵权人。彰显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对创新动能的激励作用和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规制价值，以期实现法律惩戒与社会治理效能的叠加。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一百二十三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一）作品；（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商标；（四）地理标志；（五）商业秘密；（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七）植物新品种；（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专利法相关规定

- 第六十四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 第七十一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用人单位申请工伤后反悔 法院不予支持

□ 本报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冯久莉

劳动者罹患职业病，如何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用人单位为员工申请工伤认定后，能否在后续诉讼中提出相反的主张？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关于劳动者患职业病，用人单位申请工伤后“反言”的工伤保险资格认定纠纷案件。

2021年7月，A公司与余某签订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约定余某担任过油机长岗位。双方确认，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余某每天噪声作业10小时。2023年5月，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明确了余某职业性轻度噪声聋，用人单位为A公司。后A公司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以及相关材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受理并经审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A公司不服，起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前述认定工伤决定。

A公司认为，余某自2013年起长期在高噪声环境下工作，历任多家企业相关岗位，且前用人单位均未履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义务，应就余某职业病形成的因果关系进行重新鉴定，并追究前用人单位责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全面调查工作年限及环境，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

错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辩称，A公司作为工伤申报主体，为余某申请工伤认定并提交了相关材料，且职业病本身存在潜伏周期长、因果因果关系认定复杂等问题，劳动者常常面临举证难、赔偿慢的困境。用人单位应当意识到，防治职业病不仅是法律赋予的强制性义务，更是维护劳动者健康权益、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责任。



防治职业病是企业义务也是社会责任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自2002年职业病防治法实施以来，我国逐步构建了职业病预防、诊断、治疗及保障体系。但部分企业为降低用工成本忽视配套防护设备投入，且职业病本身存在潜伏周期长、因果因果关系认定复杂等问题，劳动者常常面临举证难、赔偿慢的困境。用人单位应当意识到，防治职业病不仅是法律赋予的强制性义务，更是维护劳动者健康权益、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责任。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涉案工伤认定事实是否清楚。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职工患职业病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第四十二条、三款规定，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

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A公司先为余某申请工伤，后又不履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且未能提出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其主张，故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表示，劳动者应当主动学习了解职业病的基本知识，规范、正确地使用防护用品，熟练掌握安全急救技能。鉴于职业病的发现、诊断及认定存在一定滞后性，建议劳动者在离职前

认定工伤决定，有事实和法律依据。A公司作为工伤认定申请人，申请认定余某为工伤，并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后又不履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提起本案行政诉讼，前后意思表示相悖，未能作出合理解释，亦未能提供客观有效的证据否定工伤，故A公司的诉讼请求不成立，法院不予支持。据此，盐田法院判决驳回A公司的诉讼请求。该判决现已生效。

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以此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也提醒用人单位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自身工伤风险；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切实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一方面，要落实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防护用品配备、员工定期培训等职业病防治措施，从源头上降低员工工伤风险；另一方面，需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完整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及时、如实履行工伤申报义务，全方位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网络造谣按键伤人 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王庆香

数字时代，信息传播的力度和广度远超想象，然而虚假信息破坏力同样惊人，只需轻点手指，编造的谣言便能迅速扩散至千家万户。但对于被谣言波及的当事人来说，澄清和辟谣绝非“轻点手指”就能轻易完成。近日，重庆市大渡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判决被告就其散布谣言对原告造成的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因维权而产生的相关损失。

原告贺某系知名网红，有较多粉丝关注。2023年11月，微博上突然出现“贺某间接害死白血病患者”“脚踏三条船”等信息，被告郭某在未核实上述信息真实性的情况下，用其新浪微博账号“某某剧”进行转发。“某某剧”微博账号有52.7万粉丝，截至证据保全之日，该篇文章已被26次转发，259次点赞，59次评论，引起网民热议，部分网民误解贺某人品败坏，贺某表示，该谣言的传播致使其声誉严重受损，对其本人及亲友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及经济损失，遂于2024年7月向大法院提起名誉权纠纷诉讼，要求郭某删除不实信息，赔礼道歉并赔偿相关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网络用户转载或发布信息应尽到审慎义务，避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如果网络用户实施了侵害他人名誉的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告郭某在其新浪微博上发布的不实信息，侵害了原告贺某名誉，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遂判决被告郭某向原告贺某赔礼道歉，并支付原告贺某维权费用及精神损害抚慰金。郭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每个人在享受网络空间言论自由的同时，也应谨言慎行。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无论是在现实社会还是网络空间，在网络中传播未经核实的信息，造成他人名誉权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网络空间鱼龙混杂，各类信息泥沙俱下真假难辨。作为网民在畅游网络时应该培养自己的信息素养，学会从批判的角度审视每一条信息，勿人云亦云，成为谣言的传播者。

放弃继承责任还在 债务清偿仍应履行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张志鑫

继承人放弃继承遗产，死者生前借款是否还需要偿还？近日，黑龙江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件，法官围绕遗产管理与债务清偿责任进行精准释法，引导当事人依法履行义务，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案件得以妥善化解。

张某生前因经营需要曾多次向朋友杨某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双方虽未签署书面协议，但有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佐证。张某去世后，尚有部分借款未偿还，张妻于认可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经营生活，但家中已无力承担债务，张妻于及子女协商决定共同放弃继承张某遗产，认为不继承遗产就无需对债务负责。杨某多次追讨欠款未果后，诉至法院，要求张某的妻子及子女作为继承人偿还债务。

萨尔图区法院法官收到案件后，对被告“放弃继承即免除债务责任”的错误认识进行针对性释法明理。法官表示，即使继承人放弃继承，也应依法履行遗产管理职责，妥善管理遗产，并以遗产偿还死者生前所欠债务。同时，法官也了解到张某妻子为家庭主妇，两个子女尚未经济独立，家庭经济确实捉襟见肘，短时间内难以一次性清偿所有债务。考虑到这一现实困难，法官主动与杨某沟通，实事求是地说明被告家庭现状，争取其理解与配合。最终，在法官的多次耐心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方承诺将张某留下的遗产尽快清点，在遗产范围内先行偿还部分借款，剩余部分待家庭状况改善后分期偿还。原告则表示理解和接受，愿意给予合理宽限期，案件顺利结案。

法官说法

遗产不仅承载着亲情的延续，也伴随着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即使继承人放弃继承遗产，在未履行确定遗产管理人的情况下，仍应依法履行遗产管理职责，并在遗产范围内清偿被继承人人生前所欠债务。放弃继承不等于放弃义务，更不意味着债务可以自动消除。因此提醒广大群众，在处理继承事务时，要充分了解自身在继承、遗产管理及债务清偿方面的法律责任，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借款转汇给第三人 易生纠纷留存证据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何璐 吴琼

借款人向第三人还款，是否构成债务清偿？近日，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将借款人转账给第三方的款项定性为借款本金及利息，并判决借款人向出借方支付剩余部分。

王先生向朱先生借款20万元，但朱先生表示自己手头紧张，由其女朋友谢女士出借。在收到谢女士的20万元借款后，王先生按照约定陆续给付借款本息。但因与谢女士不熟，且借款事宜都是朱先生牵线，包括借条信息的填写及款项催付都是朱先生出面，王先生遂直接将借款本金汇入了朱先生的账户。

因王先生迟迟不归还借款，谢女士向法院起诉，请求王先生立即归还借款20万元及双方约定的利息。谢女士称，自己与朱先生已经分手，王先生与朱先生之间的资金来往其并不知情，但自己并未收到分文还款，应当由王先生承担还款义务。

王先生辩称，其虽未完全履行还款义务，但借款后一直在陆续还款，即使谢女士要求其承担还款义务，也应当扣除已经归还的借款部分。法院审理后认为，王先生与谢女士之间的借贷关系有谢女士提供的借条和转账记录等为凭，应予确认。谢女士与朱先生在本案借贷发生时为男女朋友关系。王先生向谢女士借款系由朱先生介绍，借条信息也是由朱先生填写，朱先生亦参与款项的催付及收取事宜，法院由此认定，朱先生收取王先生部分借款本金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根据当时的情况，王先生是有理由相信向朱先生归还款项即视为向谢女士归还，在王先生提供了明确的向朱先生的转账记录后，法院依法将已经归还的款项分别定性为借款本金及利息，予以相应扣除，并判决王先生在十五日内归还谢女士剩余借款及相应利息。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当借贷关系中出現第三人，还款需谨慎，借款合同存在合同相对性，且资金流转较难说清，应尽量将款项归还到出借人处，以免产生纠纷。如第三人作为还款的收款方，首先应作明确约定，比如出具书面指示且在借款合同中将该约定予以明确。其次应保留书面凭证，如转账记录等，以证实付款行为的真实性，也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